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有關收購轉讓產品、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與Alcon（全球眼科保健領域的引領者，在手術及視力保健方面擁有互補業務）同意訂立交易，標誌著雙方在眼科藥物於中國的商業化、製造及研發方面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轉讓產品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同意自Alcon全資附屬公司Alcon Research收購轉讓資產，以於有關地區製造及商業化轉讓產品。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香港歐康維視亦同意就轉讓產品向Alcon Research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以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根據許可協議，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Pharma獲得在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以及商業化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香港歐康維視亦同意：(a)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就商業產品向Alcon Pharma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及(b)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就管線產品取得NMPA批准管線產品商業化後向Alcon Pharma支付以銷售淨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考慮到收購及授權引進，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向Alcon全資附屬公司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139,159,664股代價股份，該協議主要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股份發行完成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則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6%，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71%。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為1,020.04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收市價每股股份7.33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的權利價值為1,280.3百萬港元，由估值師使用收益法估值，除以139,159,664股代價股份後，每股股份價值為9.20港元，較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收市價每股股份7.33港元溢價約25.51%。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

就收購及授權引進而言，香港歐康維視同意於雙方約定期間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以便於交割後在有關地區將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商業化並對管線產品進行關鍵研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故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

由於緊隨股份發行後Alcon Pharm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且Alcon Research和Alcon Pharma各為Alcon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股份發行完成後，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各項及所有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上述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條款發表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a)交易（包括訂立交易文件及收購、授權引進、股份發行以及與交易文件項下的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b)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i)收購、授權引進及股份發行的詳情；(ii)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的權利價值有關的估值報告詳情；及(iii)與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計將於2024年9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交割須滿足交易文件所載的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交易），故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I.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與Alcon（全球眼科保健領域的引領者，在手術及視力保健方面擁有互補業務）同意訂立交易，標誌著雙方在眼科藥物於中國的商業化、製造及研發方面建立了長期戰略關係。交易主要包括(a)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轉讓產品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b)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以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c)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發行，及(d)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

(A) 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

(1)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

於2024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歐康維視（作為買方）與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Alcon Research（作為賣方）已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同意自Alcon Research收購轉讓資產，以於有關地區製造及商業化轉讓產品（「收購」）。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Alcon Research將向香港歐康維視出售、出讓、轉讓、讓與及交付其於有關地區轉讓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且香港歐康維視應購買、收購及接受轉讓資產，為其作出付款，並就有關地區的轉讓產品承擔相應負債。

轉讓資產包括(a)產品監管材料；(b)於有關地區的若干合約；(c)轉讓知識產權；(d)主要與於有關地區轉讓產品有關的賬簿、記錄及存檔；(e)主要與有關地區的轉讓資產有關的權利、申索、信貸、訴訟因由或對第三方的抵銷權；及(f)主要與於有關地區轉讓產品有關的商譽。為免生疑問，轉讓資產並不包括(其中包括)與轉讓產品並無主要相關的資產或法律規定Alcon Research須保存的公司賬簿及記錄。

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歐康維視應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每季度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Research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所售各轉讓產品年銷售淨額的12%。各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應自該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並於其後15年到期。

交割及交割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的交割條件包括：(a)雙方獲正式授權簽訂協議，並簽立交易文件的副本；(b) Alcon Research將簽立並向香港歐康維視交付資產購買協議項下Alcon各項可交付成果的副本；(c) 香港歐康維視將簽立並向Alcon Research交付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各項交割可交付成果；(d)認購協議擬交割的交易應已根據其條款進行；及(e)政府機構並未頒佈任何法律或命令，令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違法或限制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執行，及任何政府機構阻止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執行或宣佈其項下的交易不合法，或導致其在完成後被撤銷前概無未決訴訟。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轉讓資產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無論如何應在滿足或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根據條款預計在資產購買協議交割日前不會獲滿足的條件，但須滿足或豁免該等條件)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進行，或在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和時間進行。

資產購買協議交割後的過渡服務

資產購買協議交割後，Alcon Research及其聯屬公司應於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Research將予簽訂的過渡服務協議所載過渡期內，向香港歐康維視提供若干服務及資源，並履行若干過渡義務。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應香港歐康維視的合理要求，除其他服務外，Alcon Research及其聯屬公司應向香港歐康維視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使香港歐康維視能夠了解及使用僅供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及／或其分包商於有關地區製造轉讓產品的製造專有技術，惟須免特許權使用費、獨家(受Alcon Research若干保留權利所規限)、不可轉讓及可通過Alcon Research授予的多層許可進行再許可。該過渡期應自資產購買協議交割日開始，直至(a) 2025年1月1日後的48個月期限屆滿；及(b)根據適用監管進程下的國內藥品許可證，向集團授予適用轉讓產品必要監管部門批准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在(a)和(b)各自情況下，均可能延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將僅在「需要時」提供，且本公司在簽署過渡服務協議後不會支付亦不會同意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預計，儘管在需要時會產生過渡服務，但就過渡服務支付的金額也將屬微不足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倘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有關過度服務構成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即時採取行動，以確保在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2) 許可協議項下的授權引進

於2024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香港歐康維視(作為被許可人)與Alcon Pharma(作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Pharma獲得在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以及商業化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授權引進**」)。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予許可

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Alcon Pharma應於許可協議期限內(a)根據獲許可技術授予香港歐康維視不可轉讓、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可分授及獨家的許可，以便香港歐康維視(i)在有關地區製造、開發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及(ii)在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及(b)根據Alcon的若干商標授予可分授許可，以便香港歐康維視及其分被許可人或分包商在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

香港歐康維視將擁有用於與商業化管線產品相關的商標，並於許可協議期限內向Alcon Pharma授予該等商標下的不可轉讓、免特許權使用費、可分授及非獨家許可，以便Alcon Pharma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

開發管線產品

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香港歐康維視應負責按照許可協議和雙方協定的開發計劃開發管線產品，並自行承擔費用，以支持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尋求及獲得監管批准。

香港歐康維視應在FDA批准管線產品後十二個月內，在有關地區啟動管線產品的關鍵性研究，及另行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開發管線產品，以支持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尋求及獲得監管批准。

香港歐康維視將全權負責有關地區與管線產品有關的所有監管事宜，並自行承擔費用。本集團將擁有與管線產品有關的所有監管材料，包括由香港歐康維視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僅就該管線產品備存的任何藥物主檔案。

商業化管線產品及商業產品

於在有關地區收到管線產品的監管批准後，香港歐康維視應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有關地區獲得管線產品的定價及報銷批准。在收到管線產品的定價及報銷批准後，香港歐康維視應在收到該批准後30日內在有關地區進行管線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香港歐康維視亦應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a)將商業產品商業化及於有關地區收到定價及報銷批准後將管線產品商業化；及(b)在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最大限度地提高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的銷售額。

香港歐康維視將有權選擇並將擁有在有關地區將用於商業化管線產品的商標。

許可協議期限

許可協議自交割起生效，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直至最終獲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之日為止。許可協議屆滿後，Alcon Pharma在有關地區就所有獲許可產品向香港歐康維視授出的許可將成為悉數繳清、不可撤銷及永久，而在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以及在有關地區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權利將由香港歐康維視擁有且無需支付額外費用。

被許可人及許可人的優先磋商權

倘於許可協議期限內，Alcon Pharma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意於有關地區授權、出售或轉讓Alcon Pharma或其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眼科藥品的權利（在不違反或破壞與任何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安排條款或對第三方產生任何額外付款義務的情況下），香港歐康維視將在規定期間內擁有優先磋商權，並根據若干協定程序磋商協議的條款來獲取該等權利。

倘於許可協議期限內，香港歐康維視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有意於有關地區外的任何地區引進、註冊、授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授予權利以將香港歐康維視或其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產品商業化（在不違反或破壞與任何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安排條款或對第三方產生任何額外付款義務的情況下），Alcon Pharma將在規定期間內擁有優先磋商權，並根據若干協定程序磋商協議的條款來獲取該等權利。

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香港歐康維視應(a)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所售商業產品年銷售淨額的12%；(b)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的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許可人或其代表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在有關地區所售管線產品年銷售淨額的22%；及(c)於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獲批准進行商業化後，達到管線產品若干銷售里程碑時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次性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50百萬美元。各獲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應自該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並於其後15年到期。

(3)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考慮到整體收購及授權引進，本公司於2024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與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Alcon Pharma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意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總市值為1,020.04百萬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33港元計）的139,159,664股股份（「股份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股份發行完成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則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06%，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71%。

禁售

Alcon Pharma同意，自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直至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轉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讓、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設立或增加任何代價股份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任何代價股份的等同買入倉盤；或(b)訂立任何形式之交易以達致相同效果，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賣空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代價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將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任何代價股份進行結算，於各種情況下概不包括：(i)轉讓或出售予Alcon Pharma持有全部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ii)轉讓予Alcon Pharma的合夥人、成員公司或股東，或轉讓予另一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法團或其他控制Alcon Pharma、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實體；或(iii)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善意第三方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進行的轉讓，惟倘該要約收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尚未完成，則任何代價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Alcon Pharma持有的任何代價股份的證券仍須遵守認購協議中規定的轉讓限制。

股份發行的交割條件

股份發行交割須待以下交割條件獲達成或（如獲允許）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截至交割日，雙方於所有重大方面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
- (b) 雙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取得適用證券法規定就合法執行、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須取得的所有登記、資質、許可及批准（如有）；
- (d)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股份發行）；
- (e)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正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授權及批准；
- (f) 本公司取得股份發行之特別授權；
- (g) 聯交所已授出（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h)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訂立、頒佈或認可禁止完成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法規、規則、條例、行政命令、法令、裁決或禁令；
- (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針對股份上市地位的待決或對股份上市地位構成威脅的訴訟、行動、法律程序或調查；
- (j) 概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k) 雙方已收到根據認購協議需交付予其的各事項。

認購協議交割

認購協議將於(i)認購協議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可於認購協議交割之日獲達成的條件除外)後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的日期(具體日期由本公司及Alcon Pharma指定);或(ii)本公司與Alcon Pharma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交割。於認購協議交割時,本公司應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並將Alcon Pharma登記為股東。

認購協議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有關規定,就股份發行及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並及時告知Alcon Pharma備案申請的進展,確認備案的完成情況。

(4)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

就收購及授權引進而言,於2024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香港歐康維視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同意於雙方約定的期限內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以便於交割後在有關地區將上述產品商業化。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展,香港歐康維視亦可能需向Alcon Pharma購買管線產品,以便在有關地區進行關鍵研究。

有關製造及供應協議主要條款及購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A)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購買及供應」。

(B) 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資料

(1) 轉讓產品簡介

新淚然®(潤滑性滴眼液),旨在通過有效緩解灼熱、刺激及不適來治療眼睛乾澀。這種略黏稠的溶液可充當人工淚液,通過替代減少的自然淚液舒緩及潤滑眼睛。其採用先進的TriSorb三重鎮靜技術,有助於保持眼睛表面水分,減緩淚膜的蒸發。其為因自然淚液分泌不足而眼睛乾澀的患者的理想選擇,提供顯著舒緩。

淚然®II(潤滑性滴眼液),含安全、不致敏的POLYQUAD® 0.0011%防腐劑。在99%的正常受試者及97%的已知對防腐劑過敏的受試者中,POLYQUAD®防腐劑均被證實不會產生過敏反應。憑藉其獨有配方、中性pH值、低黏稠度和等張性,淚然®II替代所需的淚液成份,以緩解乾眼症狀並舒緩受刺激的眼睛。

倍然®(潤滑性滴眼液)，是一款含有碳酸氫鹽的先進淚液替代液。其為舒緩中度至重度乾眼症狀(包括與外科手術相關的症狀)而專門配製。

愛爾凱因(外用局部麻醉滴眼液)，一款品牌丙美卡因，為短時角膜麻醉而專門配製，適用於角膜及結膜手術，如眼壓測量、前房角鏡檢查、異物取出及縫合。該溶液提供快速有效的麻醉，是各類眼科手術的理想選擇。

歷設得(靜脈注射診斷試劑)，是一款用作診斷輔助的無菌靜脈注射液，特別適用於視網膜及虹膜血管的診斷性熒光素血管造影檢查及血管鏡檢查。該溶液有助於視網膜及虹膜血管的可視化，促進眼部疾病的準確診斷及評估。

賽飛傑®(毒蕈鹼拮抗劑滴眼液)，一款抗膽鹼能藥物，配製成無菌硼酸鹽緩衝液，供眼部局部使用。其有三種濃度可選，且為誘導瞳孔散大(瞳孔擴張)及睫狀肌麻痺而專門配製，有助於各種診斷及治療程序。

(2) 獲許可產品簡介

商業產品

思然®(潤滑性滴眼液)可令眼部不適、疲勞或乾澀的人士得到長期保護及快速持久的緩解。該產品專為中度、間歇性乾澀患者設計，方便隱形眼鏡佩戴者於佩戴隱形眼鏡前後使用。該產品的成份能夠快速緩解因長時間看屏幕、空氣質量變化及季節性條件(如低濕度或強風)等環境因素引起的乾眼症狀。值得一提的是，該產品能夠有效緩解與乾眼症相關的臨床指標及主觀不適感，無論身處何地，使用該產品均能快速緩解眼部不適。

管線產品

管線產品，一種治療乾眼症的新型外用候選藥物，是一種外用瞬時受體電位M8(TRPM8)激動劑及治療乾眼症疾病體徵和症狀的同類首創候選產品，其代表在治療乾眼症疾病(DED)方面取得的突破性進展。於美國進行的關鍵性療效及安全性研究(COMET-2及COMET-3)中，通過在淚液分泌($p < 0.0001$)方面展現出顯著提升且並無嚴重不良反應而達致主要終點。於美國III期試驗的930餘名受試者中，AR-15512起效迅速且療效持久，填補了DED治療領域的關鍵空缺。預計將於2024年中期提交FDA申請，以滿足美國預計38百萬名DED患者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

在交割的規限下，本集團預計於獲得管線產品的FDA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於中國啟動管線產品II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並將適時披露管線產品於中國的臨床試驗進展及其他里程碑資料。

(3) 上述產品之財務資料

收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未經審核應佔收益分別為30.6百萬美元、35.1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

除稅前後純利

由於Alcon的經營規模較大並按業務單元進行財務申報，難以從Alcon賬目中分離及提取相關財務資料，因此無法獲悉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除稅前後的純利。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獲得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的規定，即無須就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後的應佔純利提供資料，原因如下：(a) Alcon並未，且亦無任何義務須就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分別進行財務申報，因為作為一家大型跨國製藥企業，其過往僅在業務單元及集團層面進行財務申報；(b) Alcon無法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相關賬簿及記錄以供本集團編製上市規則第14.58(7)條所要求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財務資料，因為Alcon業務單元及集團層面的財務申報令該等資料及相關帳簿及記錄無法與Alcon的相關帳目分割；及(c)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載替代披露資料，即在有關地區所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佔收入，已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商業化規模的足夠且有意義的資料，以供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賬面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已獲悉數攤銷，因此，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賬面價值為零。

管線產品的賬面價值不適用，原因在於管線產品目前處於開發階段，並未作為資產於Alcon賬目中資本化。

(C) 代價依據及估值

(1) 代價依據

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代價將通過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協議主要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33港元的收市價計，代價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020.04百萬港元。

該代價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a)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歷史銷售業績；(b)以下各項的價值：(i)與轉讓產品有關的轉讓資產；(ii)於有關地區將商業產品商業化的權利；及(iii)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權利，均按照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的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c)本公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的轉讓產品、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的市場潛力；及(d)本公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的預期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

(2) 估值

根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師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轉讓資產及獲許可產品相關的權利（「特許權」）的價值為1,280.3百萬港元。特許權的總價值除以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為每股股份9.20港元，即：

- (i) 較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33港元溢價約25.51%；及
- (ii) 較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含本公告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296港元溢價約26.1%。

由於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該等估值構成盈利預測且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

採用收益法的理由

公認的估值法通常如下所述：

(a) 收益法

收益法是基于證券或資產的價值為證券或資產中可供分配予目標投資者的未來盈利能力現值。評估證券或個人資產最常用的收益法為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涉及預測適當期間內的適當現金流量，然後按適當貼現率將其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須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通貨膨脹及被評估資產或證券權益所有權的固有風險。該方法最適用於被評估的特定資產可產生可確認收入流的情況。

(b) 市場法

在市場法中，資產或證券的價值乃基於投資者在市場中為類似資產或證券所支付的價格。市場法包括計算市價與參考資產或證券各種指標的比率，隨後將其用於估計標的資產或證券的價值。因素修正應考慮依據標的資產或證券與參考之間的差異來進行，以及考慮市場數據的日期、來源及深度。

(c) 成本法

第三種估值方法為成本法。採用成本法進行的資產分立估值乃基於以重置作為估值指標的概念。審慎的投資者不會就一項資產支付高於其重置新資產的金額。成本法按重造或更換財產的成本，減去物理損壞和功能性廢棄（倘存在且可予計量）造成的折舊來釐定價值。此方法通常可以最可靠地顯示土地改良、特殊目的樓宇、特殊結構物、系統以及特殊器械和設備的價值。

估值師已考慮所有三種方法以評估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的公允價值，並就此次分析選擇使用收益法。

評估主體權益優選收益法，因為其專注於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允許對考慮市場需求、定價及增長率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詳細建模。其直接通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通過貼現率結合各種風險因素以反映與市場接受度、監管批准、專利期限及競爭相關的不確定性來評估盈利能力，從而提供符合製藥行業獨特特徵的細緻估值。

更具體而言，評估無形資產採用收益法項下多期超額收益法。多期超額收益法基於以下假設：

- (a) 其依據的前提是無形資產的價值代表該資產應佔超額收益的現值；
- (b) 超額收益是指在扣減每項貢獻性有形和無形資產的必要回報（或經濟租金）後，標的無形資產應佔剩餘現金流量；及
- (c) 貢獻性資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本淨額、固定資產及集合勞動力。

由於缺乏足夠的可比交易、數據不一致及市場條件多變，未採用市場法。由於每種藥物在治療領域、開發階段及市場潛力方面可能都是獨特的，製藥市場通常缺乏足夠數量的可比交易以進行估值。即使存在可比交易，數據不一致以及許可條款、市場條件和交易結構的差異亦致使難以進行準確比較，從而導致潛在的估值不準確。

估值師亦認為成本法並非進行估值的合適方法。成本法無法捕捉主體權益的無形價值，例如市場潛力、品牌聲譽及競爭優勢，並且不考慮未來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該方法根據開發成本對主體權益進行估值，而開發成本不一定與市場成功相關，忽略了主體權益的價值與其創收能力而非歷史開支相關的事實。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 (a) 假設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形勢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b) 假設Alcon及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正確及準確。除本公司已提供的資料外，概不存在其他會影響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估值分析的重要資料；
- (c) 假設經營活動、估值所依據的稅收政策、匯率等概無發生重大變化；及
- (d) 假設概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假設

- (a)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投資及推進管線產品的開發及臨床試驗，並擴大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
- (b) 假設管線產品將根據本公司的預期在中國商業化。然而，從臨床試驗統計數據得出的成功概率被考慮在內，以解決與試驗失敗相關的潛在風險；
- (c) 假設本公司管線產品相關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護，且可在知識產權保護期間享有專有權；
- (d) 假設本公司已就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制定完善的商業化戰略；及
- (e) 假設通過考慮人口統計學、流行病學及商業因素，可合理估計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的預期銷售額。

有關估值和計算過程的關鍵輸入數據

預測期

所有產品的預測期為自首次商業化銷售起15年，轉讓產品和商業產品預計於2024年開始首次商業化銷售，管線產品預計於2028年開始首次商業化銷售。

收益

收益預測乃基於對各產品的數量及單價的個別預測。銷量乃使用流行病學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人口、患病率、診斷率及患者比例等）以及管理層預測的市場份額預估。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單價預計將由目前的銷售價格逐步下降。重要的是，該等成熟的產品預計不會受到專利到期或集中採購的重大影響。

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收益預計於前半個預測期內保持兩位數的增長，之後增速將逐步放緩。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銷售團隊的擴張，私立醫院、公立醫院及線上銷售的渠道增加以及強大的物流網絡。

該管線產品是一種抗炎藥物，用於治療中度至重度干眼症。其初始銷售價格的預估乃參考行業同類藥品並考慮上市後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影響。該產品對青少年的適用性及卓越的用戶體驗提高了市場滲透率。其將於2028年上市，預計將於2042年達到銷售高峰。

銷售成本

成本預測乃基於供應協議價格並假設本公司將繼續向Alcon採購產品以供未來銷售。被評估的無形資產毛利率在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範圍內。

運營開支

運營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及(iii)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

作為人工淚液產品收入的銷售開支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可比公司比率預測，隨著銷售穩定而逐漸減少。手術產品的銷售投資相對較小，原因是營銷對其銷售的影響相對較小。對於管線產品，預計在推出後的前五年內將產生大量銷售開支。由於產品將列入醫保藥品目錄，預計開支比率將逐步下降至正常水平。一般及行政開支於第一年按收入百分比進行預測，此後每年根據增長率進行調整。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均基於資產購買協議及預計銷售收入。

此外，由於運營開支由中國內地的聯屬公司產生，該等開支將加一定加成部分計入香港歐康維視。該加成部分需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研發費用

由於管線產品目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管理層根據研究計劃預計未來臨床階段的研發支出。

稅務

由於無形資產是由一家香港實體收購，因此適用香港16.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此外，在中國內地產生的銷售管理費用的加成部分需按25%的稅率繳稅。

貢獻資產費用

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無形資產的價值源自扣除貢獻資產的必要回報後的稅後現金流量，即指超額收益。標的產品的貢獻資產包括營運資金淨額、固定資產和集合勞動力。

折現率

估值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估算許可權價值的基準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司的資本成本，按比例衡量其債務和股權融資的使用。股本資本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確定，而債務成本則按稅後公司借款利率計算。最終確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取整後）為15.5%。無形資產在公司整體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基礎上適用某些風險溢價。

成功率

為反映不確定性，根據管線產品的研發狀況並考慮眼科藥物從臨床階段到商業化階段的歷史成功率，將成功率應用於管線產品的財務預測。

敏感性分析

在所有估值假設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評估市場和公司特定風險的一個特別重要的參數。因此，估值師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了敏感性分析，以了解其對估值的影響。

估值師測試了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在基準 $\pm 1\%$ 範圍內的數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會導致許可權價值減少約7%，而降低1%則會導致許可權價值以類似的百分比增加。

確認

申報會計師已受聘就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所用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而言，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乃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特別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就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而言，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D)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代價將通過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139,159,66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33港元的收市價計，代價股份總面值為1,392美元（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總市值約為1,020.04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93,654,85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約20.06%；及

(ii) 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的約16.71%。

緊隨股份發行完成後，Alcon Pharma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7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份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因此，股份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截至股份發行完成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除本公司與Alcon Pharma商定的禁售安排外，並無適用於代價股份隨後出售的限制。

(E)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當前股權架構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交割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交割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非公眾持股量	371,123,725	53.50%	427,303,659	51.31%
控股股東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6D Capital」） ⁽²⁾	119,890,000	17.28%	119,890,000	14.40%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 （「6D Affiliates」） ⁽²⁾	6,310,000	0.91%	6,310,000	0.76%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通和」） ⁽²⁾	88,340,000	12.74%	88,340,000	10.61%
Suzhou 6Dimensions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L.P.（「Suzhou 6D」） ⁽²⁾	37,860,000	5.46%	37,860,000	4.55%
其他主要股東				
Summer Iris Limited ⁽³⁾	78,214,230	11.28%	—	—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³⁾	4,765,500	0.69%	—	—
董事				
Ye LIU先生 ⁽⁴⁾	32,009,730	4.61%	32,009,730	3.84%
胡兆鵬博士 ⁽⁵⁾	3,734,265	0.54%	3,734,265	0.45%
Alcon Pharma	—	—	139,159,664	16.71%
公眾持股量⁽⁶⁾	322,531,125	46.50%	405,510,855	48.69%
總計	693,654,850	100.00%	832,814,514	100.00%

附註：

- (1) 本列中的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相關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6D Capital及6D Affiliates均由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 控制。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富沿」)為蘇州通和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通毓」)為Suzhou 6D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富沿及蘇州通毓的普通合夥人)由陳梓卿最終實益擁有。6D Capital、6D Affiliates、蘇州通和及Suzhou 6D由彼等各自的投資委員會管理，該等委員會均由相同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最終控制投資決策的制定，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V, L.P. (作為Summer Iris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Summer Iris Limited持有的78,214,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乃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後者則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最終控制，故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被視為於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的4,76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直接持有的32,009,730股股份外，其亦於44,103,260股相關股份(指已向其授予但尚未歸屬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
- (5) 除執行董事胡兆鵬博士直接持有的3,734,265股股份外，其亦於449,750股相關股份(指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中擁有權益。
- (6) 包括Summer Iris Limited持有的78,214,230股股份及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的4,765,5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6%。

(F)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及當中所涉及的與Alcon的長期關係將通過與Alcon的合作為本公司帶來多重戰略裨益，Alcon是眼科領域的全球領先公司，於眼科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及先進技術。交易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能力以及產品質量，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競爭激烈的眼科市場佔據更為有利的地位。

此外，通過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其於眼科藥物領域的競爭地位，尤其是加強其於乾眼症領域的業務競爭力。乾眼症是全球普遍存在的眼科問題，而本公司已在該領域積累了大量的經驗和市場份額。通過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本公司將有能力提供更為全面及先進的治療方案，進一步滿足患者需求，並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最重要的是，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已於中國商業化的商業產品及轉讓產品以及極有可能實現商業化的管線產品將擴大本集團於眼科領域的市場份額。因此，引進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不僅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亦能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及市場推廣策略，結合本公司強大的商業化及本地化能力，本公司預計該等產品將在短期內實現盈利，並為本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開發前沿的眼科護理解決方案，提高患者的治療效果，並不斷擴大其全球業務網絡。展望未來，與Alcon的長期關係旨在利用雙方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志在擴大全球業務範圍。交易不僅表明了本公司對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亦展示了本公司超越當前的遠見卓識。該關係彰顯了本公司創造持久影響力的決心，以及探索增長與創新新領域的願望。

綜上所述，與Alcon的相關戰略關係將不僅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眼科藥物領域的整體實力，還將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經本公司與Alcon公平協商後約定的交易項下的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的簽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被要求放棄參與通過與交易批准有關的決議案。

II. 有關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發行完成後，Alcon Pharma將成為主要股東，約持有本公司經股份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71%。Alcon Research及Alcon Pharma均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lcon Research將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擬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以下載列製造及供應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協議	協議期限	協議下交易	交易期限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自交割起 至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製造及 供應協議	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在商業產品於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持續有效	於過渡期內購買轉讓產品 購買商業產品 購買管線產品進行關鍵研究	目前預計自交割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月1日後四年內屆滿(可予延期，且視乎監管機構批准而定) 自交割日起生效，並將在商業產品於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持續有效 自交割之日起並視研發進度而定	53.4	199.7	237.7

協議	協議期限	協議下交易	交易期限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自交割起		
				至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資產購買協議	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前持續有效	支付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自各轉讓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生效，並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有效	10.2	39.2	46.5
許可協議	自協議日期起生效，至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為止	支付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自商業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開始，並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有效			
		支付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款項	在獲准於有關地區進行商業化後，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開始，並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有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購買及供應

(1) 製造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由於本集團僅可於根據國內藥物許可成為有關地區轉讓產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後方可開始製造轉讓產品（預計將於交割後一段時間後發生），因此本集團擬於過渡期內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以便在有關地區商業化該等產品。由於商業產品的製造已經並將在有關地區以外進行，因此本集團擬向Alcon Pharma購買商業產品，以便在雙方關係的整個期限內進行商業化。根據管線產品的研發進度，香港歐康維視亦可能需向Alcon Pharma購買管線產品，以便在有關地區進行關鍵研究。就上述目的而言，於2024年8月12日，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簽訂了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應向Alcon Pharma購買，而Alcon Pharma或其分包商應於雙方約定的時期內為香港歐康維視製造及供應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該等購買安排將構成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安排以及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除非雙方根據協議約定提前終止，否則香港歐康維視將於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商業化期間向Alcon Pharma購買(其中包括)商業產品。因此，製造及供應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並於商業產品的購買安排存續期間繼續有效。

豁免遵守第14A.52條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該固定期限通常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

與商業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並無固定期限，因為本集團與Alcon Pharma之間有關商業產品的關係屬長期性質。因此，製造及供應協議並無固定期限，除非與商業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該等安排符合醫藥行業與此類交易有關的購買及供應安排的慣例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規定，從而使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與該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自交割日起生效，並無限期有效，並於與商業產品相關的購買安排存續期間持續全面有效。

本公司將在通函中進一步披露申請豁免遵守第14A.52條的原因，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在通函中向股東說明製造及供應協議無法釐定且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3) 定價政策

香港歐康維視於相關期限內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款項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應付款項=各產品的供應價格⁽ⁱ⁾*數量(每個合約年的最低應付總額為該相關產品目標量(如適用)的80%)⁽ⁱⁱ⁾*

附註：

- (i) 香港歐康維視應按照香港歐康維視發出確定採購訂單之日有效的供應價格（「供應價格」）向Alcon Pharma購買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截至交割日及持續至2024年12月31日，各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初始供應價格已由雙方商定。此後的每個日曆年，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供應價格應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所載進行年度調整，直至該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購買安排期限屆滿。根據研發進度及為在有關地區對管線產品進行關鍵研究，香港歐康維視亦可能需以商定的價格向Alcon Pharma購買管線產品。
- (ii) 香港歐康維視應向Alcon Pharma提供對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需求的滾動預測，該預測應與製造及供應協議中規定的每個合約年向香港歐康維視供應的相關產品預估銷量（該等預估銷量，「目標量」）一致。香港歐康維視可酌情決定於每年將各產品的初始目標量最多增加或減少商定的百分比。在Alcon Pharma接收該季度提交的滾動預測後，該滾動預測的預測期的前若干月份具有約束力。根據具約束力的預測，香港歐康維視應提交每份採購訂單（包括產品的單價及數量等）以供Alcon Pharma批准。Alcon Pharma不得拒絕已提交的符合具約束力的預測的採購訂單。

本公司與Alcon應於相關轉讓產品或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前至少六個月，就該產品在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後的供應價格（「新供應價格」）進行真誠協商並達成書面協議。倘於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結束時，本公司與Alcon尚未就該產品的新供應價格達成書面協議，則在該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後起第一天至雙方就該產品的新供應價格達成書面協議期間，該產品的供應價格應為該產品銷售成本的130%。除上述供應價格調整外，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且不受任何產品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的影響。

(4) 歷史交易金額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之間並無與轉讓產品或獲許可產品相關的歷史交易。

(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之間有關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製造及
供應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53.4

199.7

237.7

(6)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

- (a) 歷史銷量：Alcon Pharma及其分被許可人及／或分包商過去三年在有關地區向有關地區最終客戶供應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歷史銷量，為估計未來需求和設定實際上限提供了參考基準；
- (b) 預期需求：香港歐康維視預計在各日曆年要求的轉讓產品及／或獲許可產品的數量，其估計已考慮到：(i)基於市場分析及銷售額預測的各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預期需求；(ii)香港歐康維視考慮供應前置時間及其他物流因素的滾動需求預測，將每季度更新及審查一次，以確保建議上限與預期消費一致；及(iii)管線產品關鍵研究的預期需求；
- (c) 供應價及調整：供應價載列於製造及供應協議，並根據商定的指數化和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確保上限計及協議期限內的潛在價格波動；及
- (d) 製造及供應要求：Alcon Pharma在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製造及供應義務，要求(i) Alcon Pharma或其分包商根據妥為提交的採購訂單及預測為香港歐康維視製造及供應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及(ii)香港歐康維視將自Alcon Pharma獨家購買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所有需求，以確保穩定且可預測的供應鏈。

由於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之間並無與轉讓產品或獲許可產品相關的歷史交易，因此上述因素需要在設定初始上限時採取謹慎周詳的方法，並利用Alcon Pharma在有關地區銷售額的歷史數據。該等因素共同為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了全面的基礎，確保其與歷史數據、預期需求及定價機制一致。

(7)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的規定。於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的初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包括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新的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

- (a)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該等程序的實施、監督及審閱，以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均根據適用於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 (b) 本公司將經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月度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獲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倘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 (d) 適用於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的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一次；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審閱並確認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是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報告並確認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

(B)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1) 特許權使用費的主要條款

就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轉讓產及許可協議項下的商業產品的商業化而言，香港歐康維視將基於香港歐康維視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於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銷售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銷售淨額向Alcon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股份發行完成後，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權使用費

香港歐康維視將：

- (a) 向Alcon Research或其指定人士支付購買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的部分對價，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其每年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銷售轉讓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12%；及
- (b) 就獲得於有關地區商業化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按季度及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其每年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在有關地區銷售商業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12%。

特許權使用費調整

就商業產品而言，自第一個日曆季度開始，商業產品的仿製產品由第三方(未經Alcon Pharma或香港歐康維視許可、授權或授予其他權利)於該日曆季度內在有關地區進行營銷及銷售，並在此後持續到該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的剩餘特許權使用期限，而倘商業產品的總銷售淨額與商業產品於緊接適用仿製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銷售前的日曆季度在有關地區的總銷售淨額相比下降了25%或以上，則香港歐康維視就商業產品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減少50%。

特許權使用期限

本集團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將於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在有關地區按各產品基準進行首次商業化銷售時開始履行，並將於該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商業化銷售後15年到期。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有關的首次商業化銷售預計將在交割後盡快於2024年進行。

(2) 特許權使用費及相關協議期限

由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將自首次商業化銷售（目前預計於2024年進行）開始支付並持續至各相關轉讓產品的15年期限屆滿止，除非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否則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時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特許權使用期限均為固定。

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將自首次商業化銷售（目前預計於2024年進行）開始支付並持續至15年期限屆滿止。然而，由於許可協議包括授權引進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許可協議的期限須自交割日開始至最終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之日止（除非提前終止），許可協議將於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後15年內繼續有效，這取決於管線產品能否成功研發及商業化。因此，許可協議期限及其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無法於訂立許可協議時釐定。有關許可協議期限及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涵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管線產品—(2)授權引進及許可協議期限」。

第14A.52條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該固定期限通常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本公司認為，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15年的特許權使用期限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可使本集團憑藉其於有關地區的眼科領域商業化能力，長期分享Alcon產品既定的商業價值並通過長期關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最大化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三年以上的固定特許權使用期限以及資產購買協議三年以上的固定合約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在通函中解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轉讓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及許可協議項下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安排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安排的一般處理方法。

(3) 定價政策

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應付金額由雙方按公平原則並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可比交易（主要是眼科醫藥領域的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據此，雙方確定根據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銷售淨額釐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這一綜合審查確保所應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屬合理並反映最新行業標準。

(4) 歷史交易金額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之間並無與轉讓產品或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歷史交易。

(5)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香港歐康維視及Alcon於有關地區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銷售轉讓產品及根據許可協議銷售商業產品所涉及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資產購買協議及 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10.2	39.2	46.5

(6)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設定：

- (a) Alcon及其分被許可人及／或分包商於有關地區商業化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的歷史年銷售淨額，及各年度與上一年度相比的趨勢；

- (b) 考慮到基於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於有關地區的預計市場增長產生的潛在需求增加，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產品及／或商業產品分別產生的預計年銷售淨額；
- (c) 雙方基於市場慣例協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此乃參考一般自生物製藥公司與有關地區眼科領域的跨國公司達成的授權引進交易得到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的近似值等因素釐定；及
- (d)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的銷售能力。

(7)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規定。於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的初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包括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新的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

- (a) 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對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眼科產品所作出的許可安排，作為交易基準；
- (b)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該等程序的實施、監督及審閱，以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適用於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相關定價政策予以支付；
- (c) 本公司將經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月度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獲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倘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審閱並確認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是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報告並確認有關轉讓產品及商業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作出。

(C) 根據許可協議授權引進管線產品

(1) 主要條款

由於Alcon擁有與管線產品有關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根據許可協議，香港歐康維視將自Alcon Pharma獲得，而Alcon Pharma將向香港歐康維視授予獲許可技術項下的獨家許可，以便香港歐康維視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乾眼症的管線產品。

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根據許可協議，待管線產品商業化獲NMPA批准後，香港歐康維視(或其聯屬公司)將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每年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香港歐康維視、其聯屬公司或其分被許可人或其代表於整個特許權使用期限內在有關地區銷售管線產品的年銷售淨額的22%。

此外，於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達成約定的銷售里程碑事件後，香港歐康維視將按分級百分比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次性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50百萬美元。特許權使用期限內管線產品的該等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將構成本公司股份發行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權使用費調整

自第一個日曆季度開始，管線產品的仿製產品由第三方（未經Alcon Pharma或香港歐康維視許可、授權或授予其他權利）於該日曆季度內在有關地區進行營銷及銷售，並在此後持續到該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的剩餘特許權使用期限，而倘管線產品的總銷售淨額與管線產品於緊接適用仿製產品在有關地區進行首次銷售前的日曆季度在有關地區的總銷售淨額相比下降了25%或以上，則香港歐康維視就管線產品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減少50%。

特許權使用期限

本集團支付管線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將於管線產品在有關地區首次商業化銷售後開始履行，並於15年後屆滿。管線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取決於管線產品的成功研發及商業化。

(2) 授權引進及許可協議期限

除非許可協議期限提前終止，否則許可協議期限應自交易交割之日起至最終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之日止。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為15年。由於管線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管線產品的首次商業化銷售須待管線產品研發成功並獲得NMPA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於簽訂許可協議時無法釐定管線產品用於研發及商業化的授權引進期限。因此，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

豁免遵守第14A.52條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該固定期限通常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

許可協議及管線產品的授權引進期限取決於管線產品研發過程的時間長短，目前預計將超過三年，且截至訂立許可協議日期無法釐定。因此，許可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將於管線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前繼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就一款開發中產品的許可而言，上述安排均屬醫藥行業慣例，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使許可協議及其項下的管線產品授權引進自交割日起生效，並無限期維持完全有效，直至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屆滿為止。

本公司將在通函中進一步披露申請豁免遵守第14A.52條的原因，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在通函中解釋許可協議無法釐定且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3) 定價政策

管線產品特許權使用費的應付金額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管線產品的開發狀況及其商業可行性；及(ii)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可比交易（主要是眼科醫藥領域的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據此，雙方確定特許權使用費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這一綜合審查確保所應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屬合理並反映最新行業標準。

管線產品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應付金額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管線產品的開發狀況及其商業可行性；(ii)管線產品商業化後的淨銷售額預測；及(iii)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可比交易（主要是眼科醫藥領域的近期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據此，雙方確定銷售里程碑付款率符合現行市場慣例。這一綜合審查確保所應用的銷售里程碑付款率屬合理並反映最新行業標準。

(4) 歷史交易金額

鑒於管線產品正處於開發階段，並無與管線產品相關的歷史交易。

(5) 非金額年度上限

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項下的應付年度總額載於以下公式：

香港歐康維視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總金額=管線產品的年銷售淨額*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ⁱ⁾+銷售里程碑付款(如有)⁽ⁱⁱ⁾

附註：

- (i) 香港歐康維視應付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等於年銷售淨額乘以適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率，該費率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22%。
- (ii) 銷售里程碑付款將取決於特定年份中協定的銷售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情況，其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50百萬美元。

鑒於管線產品並無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歷史金額，且管線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其批准取決於開發進度，預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止年度將不會有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相關的交易金額。然而，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自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直至此後的15年止期間有關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交易金額不設定任何金額年度上限，主要考慮到下文所載原因。

豁免遵守第14A.53條

本公司認為，對許可協議項下擬議之有關本公司向Alcon Pharma或其指定人士作出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設定金額上限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會造成繁重負擔且不現實，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將就許可協議下涉及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不設定金額上限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但須遵守相關條件。本公司將在通函中進一步披露申請豁免遵守第14A.53條的原因及獲得豁免的條件。

(6)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規定。於管線產品首次商業化銷售三年後，本公司將重新考慮就管線產品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或銷售里程碑付款的金額及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包括設定新的年度上限、就新的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或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

- (a) 業務發展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市場參與者對具有類似作用機制的眼科產品所作出的許可安排，作為交易基準；
- (b)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當中本公司各部門將負責該等程序的實施、監督及審閱，以確保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適用於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相關定價政策予以支付；

- (c) 本公司將經常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月度對賬記錄的確認將從相關關連人士獲得。倘關連人士提供的記錄與本集團的記錄有任何差異，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結果匯報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倘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通知董事會。本公司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將持續監督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其他規定；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審閱並確認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是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每年報告並確認有關管線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作出。

III. 一般資料

有關各方的資料

Alcon

Alcon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是全球眼科保健領域的引領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銷售淨額為94億美元。Alcon研究、開發、製造、分銷和銷售全套眼部護理產品，涵蓋兩大業務領域：眼科手術與視力保健。Alcon在56個國家擁有逾25,000名員工，為140多個國家的客戶和患者提供服務。Alcon相信其市場領先地位和全球業務網絡使其能夠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商業化產品和管線產品的潛力，擴展新的產品類別並有效擴大市場。

Alcon的眼科手術業務專注於用於白內障手術、玻璃體視網膜手術、屈光激光手術和青光眼手術的眼科產品。其廣泛的手術產品組合包括該等手術所需的植入體、耗材和手術設備，並支持眼科醫生的端到端需求。Alcon的視力保健業務包括日拋、月拋及彩色隱形眼鏡，以及全面的眼部健康產品組合，包括用於治療乾眼症、眼部過敏、青光眼及隱形眼鏡護理的產品，以及眼部維生素和緩解紅眼產品。除其世界一流的產品外，Alcon還為其客戶提供同類最佳的服務、培訓、教育和技術支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lc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緊接交割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Alcon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LC。關於Alcon主要股東的公開信息包括：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持有Alcon 5.845%的股份）及BlackRock, Inc.（一家投資管理和金融服務公司，持有Alcon 5.06%的股份）。

Alcon Pharma及Alcon Research均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交割後，Alcon Pharm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本集團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擁有25種眼睛前部及後部藥物資產組合，其中3種候選藥物正處於III期臨床試驗及12款產品已於中國商業化。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香港歐康維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述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且該書面同意並未被撤回。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估值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專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述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且該書面同意並未被撤回。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故本公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發行向股東尋求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

由於緊隨股份發行後Alcon Pharm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Alcon Research及Alcon Pharma均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將於緊隨交割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各項及所有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交易、交易文件及股份發行中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交易文件及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a)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上述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條款發表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i)交易(包括訂立交易文件及收購、授權引進以及與交易文件項下的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里程碑付款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 (i)收購及授權引進的詳情；(ii)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的價值有關的估值報告詳情；及(iii)與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c)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計將於2024年9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交割須滿足交易文件所載的交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交易)，故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在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Research收購轉讓資產，以於有關地區製造及商業化轉讓產品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實體而言，指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就本定義而言，「控制」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有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份(如為公司)，或50%(或適用法律允許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股權(如為任何其他類型的法律實體)，在任何合夥企業中的普通合夥人地位或任何其他安排，藉此實體或個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或同等管理機構，或能夠引導公司或其他實體的管理或政策方向
「Alcon」	指	Alcon Inc.，全球眼科保健領域的引領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淨額為94億美元。其手術產品和視力保健領域的業務優勢具有互補性，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LC

「Alcon Pharma」	指	Alcon Pharmaceuticals Ltd，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
「Alcon Research」	指	Alcon Research,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洲法律組織的公司，為Alcon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購買協議」	指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Research於2024年8月12日就收購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寄發予股東以供其審議的有關交易之通函
「交割」	指	交易完成，即收購或股份發行(如適用)完成
「商業產品」	指	思然®(潤滑性滴眼液)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139,159,664股新股將配發及發行予Alcon Pharma，作為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代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次商業化銷售」	指	本集團於有關地區對各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進行的首次商業化銷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安排、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上述購買安排、特許權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的條款發表意見
「授權引進」	指	香港歐康維視自Alcon Pharma獲得在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用於治療乾眼症的管線產品以及商業化商業產品的獨家許可

「許可協議」	指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於2024年8月12日就授權引進訂立的許可協議
「獲許可產品」	指	商業產品及管線產品
「獲許可技術」	指	(a)截至許可協議生效日期或於其有效期內，由Alcon Pharma及其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及所有專有技術及專利權；及(b) (i)對相關產品進行開發、製造或商業化(視情況而定)屬必要，或(ii)對相關產品進行開發、製造或商業化屬合理有用(視情況而定)且涵蓋Alcon Pharma及其聯屬公司就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或商業化許可產品曾使用或目前使用的主體事項的任何及所有專有技術及專利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製造及供應協議」	指	香港歐康維視與Alcon Pharma於2024年8月12日訂立的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香港歐康維視同意於雙方約定期間向Alcon Pharma購買相關產品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香港歐康維視」	指	歐康維視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管線產品」	指	AR-15512(乾眼症候選產品)

「定價及報銷批准」	指	由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政府機構批准、同意、釐定或另行決定，制定就藥品或生物製品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其中特定藥品或生物製品將由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適用政府機構報銷，且在該司法權區內對此類產品的商業銷售的有關批准或釐定屬必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監管材料」	指	主要與Alcon或其聯屬公司於有關地區截至交割時擁有、控制或支配的任何及所有相關產品有關的所有監管批准及相應的監管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監管通知、通訊、信函及向監管部門遞交的備案)
「盈利預測」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6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監管材料」	指	向監管機構發出、從監管機構接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與某一特定國家或司法權區開發、製造、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藥品相關的任何監管通知、通訊、信函、監管備案、監管批准及其他備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許權使用期限」	指	自各轉讓產品及獲許可產品按各產品基準首次商業化銷售起計十五(15)年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con Pharma於2024年8月1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地區」	指	中國
「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包括收購、授權引進、代價股份的建議配發及發行以及購買安排
「交易文件」	指	本集團與Alcon就交易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許可協議、認購協議、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及其他附屬協議
「轉讓資產」	指	Alcon或其聯屬公司於資產購買協議列舉的資產（如該等資產於資產購買協議交割時存在）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主要涉及有關地區的轉讓產品
「轉讓知識產權」	指	於有關地區的商標、服務標誌、商品名稱、品牌名稱、商業外觀、徽標、標語及其他類似的來源或原產地名稱，連同上述任何內容的相關商譽，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申請、註冊及續期
「轉讓產品」	指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六款產品，即新淚然®（潤滑性滴眼液）、淚然®II（潤滑性滴眼液）、倍然®（潤滑性滴眼液）、愛爾凱因®（外用局部麻醉滴眼液）、歷設得®（靜脈注射診斷試劑）及賽飛傑®（毒蕈鹼拮抗劑滴眼液）的統稱

「過渡期」	指	自股份發行交割起至(i)各轉讓產品(Alcaine [®] 除外)於2025年1月1日後的48個月期間屆滿；(ii)就Alcaine [®] 而言，2026年12月31日；及(iii)根據適用程序下的國內藥品許可，向本集團授出適用轉讓產品的必要監管批准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上述(i)至(iii)的各種情況下，可能出現延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i)與轉讓產品有關的轉讓資產，(ii)於有關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管線產品的權利以及(iii)於有關地區商業化商業產品的權利之價值編製的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8月12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美元換算為港元乃基於匯率1.00美元兌7.7964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甚或根本無法換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致歐康維視生物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就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而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納入歐康維視生物(「貴公司」)就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公告」)。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由董事釐定及公告「代價依據及估值」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開展與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項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僅限於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分析和假設依據，以及檢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權利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其編製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偏差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開展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式而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12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發出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交易；及(ii)上海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購轉讓產品及授權引進獲許可產品項下的權利估值（「估值報告」）。除非本函件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上述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作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董事會已審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中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2024年8月12日